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聲請人與林美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
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